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有两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公司董事长陈正明先生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现场会议。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张春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4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陈正明先生报告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就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的汇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作了汇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周国华、杨晋涛、张忠华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和业务水准，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以及为有效利用外汇资金满足融资需求，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以及《春光科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吕敏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该笔资金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投资管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节省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6年	泰福泵业、和泰机电、楚环科技、新安股份等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6年	泰福泵业、和泰机电、楚环科技、新安股份等审计报告
	吴钧杰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24年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康雪艳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20年	兆驰股份、金志科技、洲明科技、开立医疗等审计报告

注：项目合伙人梁志勇是从2024年度连续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和业务水准，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及于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的规定，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8号，规定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和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331,697.56	
销售费用	-1,331,697.56	

（二）、公司自2024年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的内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春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春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春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全资子公司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凯弘”）、全资孙公司SUNTONE INDUSTRY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INDUSTRY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预计为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凯弘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为越南INDUSTRY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为苏州尚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前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苏州凯弘、越南INDUSTRY公司继续提供融资担保，上述被担保方在担保额度内，可互相调剂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函担保、信用证担保、内保外贷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2、本次计划为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凯弘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为越南INDUSTRY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担保。

3、对外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

4、上述对外担保，具体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担保事项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春光科技	苏州尚腾	100%	92.79%	5,000	10,000	10.6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春光科技	苏州凯弘	100%	93.19%	0	5,000	5.3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孙公司									
春光科技	越南INDUSTRY公司	100%	0.44%	0	18,000	19.1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注：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为苏州凯弘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为苏州尚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4MUJU28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3813.35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尚腾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4,622,603.51元，负债总额616,672,875.51元，净资产47,949,728.0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5,383,579.28元，净利润-26,963,161.92元（经审计）。

（二）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44834710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758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时间：2003年1月7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塑软管、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凯弘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6,436,282.20元，负债总额350,617,836.22元，净资产25,818,445.98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491,221.32元，净利润-21,308,784.93元（经审计）。

（三）尚腾（越南）工业有限公司（英文：SUNTONE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登记证号：11020536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越南隆安省德和区友盛社友盛工业区G3、N3路和D5路（越南文：G3, đường N3 và đường D5, khu công nghiệp Hựu Thạnh, xã Hựu Thạnh, huyện Đức Hòa, tỉnh Long An, Việt Nam.）。

法定代表人：陈弘旋

成立时间：2024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主要业务：从事吸尘器等清洁电器整机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CHUNGU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春光国际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7,874,449.15元，负债总额566,133.71元，净资产127,308,315.44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9,340.69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公司对其控制力较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去本次拟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5,000万元本金，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等。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913.57万元，信用减值损失1,115.61万元，合计计提3,029.1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计提金额
一、资产减值损失	1,913.5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913.57
二、信用减值损失	1,115.6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93.5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0
合 计	3,029.1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1,115.6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1,913.57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上述减值损失3,029.18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3,029.18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首次授予回购注销数量955,400股，预留授予回购注销数量303,875股，共计1,259,275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2.2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11.9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2.21元/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有1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59,2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